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 5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梅玲常務理事、呂春嬌常務理事、宋雪芳常務理事、林呈潢常務理事、柯皓仁常務理事、陳昭珍常務理事、曾淑賢常務理事；于第理事、吳美美理事、林志鳳理事、邱子恒理事、俞小明理事、姜義臺理事、高鵬理事、張慧銖理事、莊道明理事、陳書梅理事、陳雪玉理事、黃元鶴理事、黃鴻珠理事、蔡淑香理事；宋建成常務監事；范豪英監事、陳和琴監事、彭慰監事、楊美華監事、劉春銀監事、盧秀菊監事 (依職務及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

各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林呈潢常務理事代)、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中小學圖書館委員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專門圖書館委員會(俞小明理事代)、醫學圖書館委員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自動化與網路委員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會員發展委員會、年會籌備委員會、神學圖書館委員會、書香社會推動委員會、資訊素養委員會、《圖書資訊學研究》期刊發展小組(林巧敏秘書長代)、圖書文獻保存與修護委員會(余慧賢秘書代)、專業認證委員會

秘書處：林巧敏秘書長、陳慧嫻副秘書長、林敏秀會計、胡南星幹事

請假人員：林珊如常務理事、邱炯友常務理事、蔡明月常務理事；

朱則剛理事、林信成理事、施純福理事、涂進萬理事、溫達茂理事、劉淑德理事、賴忠勤理事、謝寶煖理事；

陳雪華監事、鄭恆雄監事、嚴鼎忠監事、顧敏監事；(依職務及姓氏筆畫排序)

各委員會：教育委員會、高中職圖書館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檔案與手稿委員會

主席：薛理桂理事長

記錄：胡南星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 5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獎學金通過名單中，因淡江大學資圖系陳品蓉同學未完成入會手續，放棄領獎資格，由該系另推薦張藝紅同學遞補，連同各獎勵項目得獎人已於去(103)年 12 月會員大會中接受表揚頒獎，辦理完成。
2. 於去(103)年會員大會手冊公告資訊素養委員會所擬《資訊素養標準及能力指標》國小至高中各級學校適用(草案)，廣徵會員意見。

(二)會務報告

1. 函送申請參加本會 2014 海報展入選單位。(11 月 18 日)

2. 本會資訊素養委員會召開「資訊素養示範教材徵選活動評選會議」。「資訊素養示範教材徵選活動」總計收到 9 個單位提交的 13 件資訊素養教材作品；審查結果選出優選五名：王盈文、陳巧倫、黃久華、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楊韻蓉，每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佳作 1 名：杜依倩，獎金新臺幣 2 仟元。(11 月 24 日)
3. 本會刊物《圖書資訊學研究》接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知，持續獲得「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SSCI)」收錄。(12 月 3 日)
4. 本會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行 2014 年會系列活動，召開第 5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邀請到遠流出版公司王榮文董事長以「圖書館的空間設計與展演革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舉辦 2014 圖書資訊展及海報展，參訪中山樓及文化大學圖書館與博物館等活動。本次海報展參加類型為專門圖書館，由與會人員進行票選，得獎單位計有：第一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第二名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三名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馬偕醫學院圖書館，佳作為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估計有來自各地的會員與圖書館從業人員 271 人參加，相關活動總支出為新臺幣 36 萬 4,904 元。(12 月 6 日)
5. 本會國際關係委員會於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舉辦「2014 張鼎鍾教授國際圖書資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旅行獎助金補助經驗分享會」，會中交流討論熱絡，參加人數為 21 位。(12 月 19 日)
6. 「2014 圖書資訊學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發表會」於國家圖書館簡報室舉行，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與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合辦，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承辦、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參加人數為 67 位。
7. 函發感謝狀予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資訊整合聯盟協會，感謝捐款獎學金。(12 月 22 日)
8. 本會函陳內政部有關第 5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相關表件(1 月 5 日)。內政部於 1 月 26 日函覆准予備查。
9. 周知會員有關國家圖書館於 2 月 8 日至 15 日舉行「國際繪本大師與童書評論名家專題講座」及 2 月 13 日台北國際書展圖書館論壇「全民閱讀品味與臺灣出版趨勢」活動資訊。(1 月 12 日)
10. 函請各會員繳納 104 年度常年會費。(1 月 16 日)
1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委託本會辦理「104 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維護及統計分析」案(1 月 19 日)，該案由柯皓仁教授主持，期限至 12 月 15 日止。
12. 周知會員有關 2015 台北國際書展於 2 月 11 日圖書館相關專業人士入場辦法。(1 月 26 日)
13. 完成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1 月 30 日)
14.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情形：年會籌備委員會召開第 2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8 日)、本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召開第 53 屆第 3 次會議(103 年 12 月 19 日)、

會員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2 次會議(1 月 16 日)、教育委員會召開第 2 次會議(1 月 22 日)。

15.會員異動情況：

(1)本會目前目前會員人數共計 2,051 名，其中團體會員 450 單位、個人會員 556 名、學生會員 421 名、永久會員 624 名。

(2)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學會會員異動名單：團體會員增加 2 名(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Emerald Group Publishing)、出會 1 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暨期貨專業圖書館)；個人會員增加 6 名(葉思岑、梁銘心、黃久華、李勤成、馮惠菁、王裕仁)；學生會員增加 5 名(吳亭君、陳巧婷、薛佳文、王筠喬、張煦)、學生轉個人會員 2 名(吳寂絹、杜毓真)。

(3)截至 104 年 01 月 25 日止會員繳費情況：

項 目	會員基本數	已繳 104 年費	尚未繳費
團體會員	450	159	291
個人會員	556	75	481
學生會員	421	12	409
永久會員	624	624	x
總 計	2,051	870	1,181

(三)財務報告

1.本會 103 年 12 月收支明細表。(參見次頁)

說明：(1)103 年 12 月收入 325,815 元，支出 692,010 元，本期餘絀-366,195 元。

(2)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的累積收入 4,491,353 元，累積支出 4,296,979 元，累積餘絀為 194,374 元。

(3)12 月捐款明細：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彭慰(1,000 元)、陳世雄(600 元)、陳淑媛(600 元)、台灣國際資訊整合聯盟協會(100,000 元，1 萬元為學會行政費，9 萬元為獎學金)、美國韋棣華女士基金會(韋棣華獎學金及出國獎助金，美金 7,919 元，折台幣 246,469 元)。

12月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收 支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款	項	科 目		1-11月累計數	12月收支	累計數	備註
		名稱					
1			本學會經費收入	4,165,538	325,815	4,491,353	
	1		入會費	19,800	300	20,100	
	2		常年會費	935,000	282,200	1,217,200	
	3		會員捐款	196,716	12,200	208,916	
	4		補助收入	0	0	0	
	5		研習班收入	2,417,080	0	2,417,080	
	4		專案計畫收入	21,100	0	21,100	
	5		其他收入	575,842	31,115	606,957	出售出版品及廣告等
2			本學會經費支出	3,604,969	692,010	4,296,979	
	1		人事費	784,676	60,066	844,742	
		1	員工薪給	488,287	42,603	530,89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82,500	7,500	90,000	
		3	保險補助費	94,831	7,162	101,993	勞健保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5,620	0	55,620	
		5	其他人事費	63,438	2,801	66,239	勞保提撥
	2		辦公費	525,625	53,981	579,606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074	376	15,450	購買膠帶及獎狀等
		2	印刷費	39,254	9,800	49,054	
		3	旅運費	172,554	16,420	188,974	
		4	郵電費	97,418	6,741	104,159	寄收據.公文及電信費等
		5	加班值班費	5,987	4,402	10,389	
		6	租賦費	90,728	8,248	98,976	學會場地租金
		7	修繕維護費	0	0	0	
		8	公共關係費	10,900	1,200	12,100	
		9	其他辦公費	73,426	4,950	78,376	會議點心及影印機月租賃
		10	水電燃料費	20,284	1,844	22,128	
	3		業務費	95,513	415,190	510,703	
		1	會議費	0	392,385	392,385	
		2	會刊編印費	72,842	6,000	78,842	
		3	其他業務費	22,671	16,805	39,476	郵局手續費及匯費.審稿費等
		4	購置費	2,888	0	2,888	
		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22,012	0	22,012	
		6	捐助費	0	120,000	120,000	學會獎學金
		7	研習班支出	2,110,730	0	2,110,730	
		8	專案計畫支出	60,125	42,773	102,898	
		9	雜費支出	3,400	0	3,400	訂購會訊退費
		10	預備金	0	0	0	
		11	提撥基金	0	0	0	
3			本期餘絀	560,569	-366,195	194,374	

製表: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會計林敏秀

幹事胡南星

秘書長林巧敏

103. 2. 4.

12月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流 動 資 產	金 額	流 動 負 債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零用金	30,000.00	代收款—Mary Elizabeth Wood Foundation(獎學金)	1,384,585.00
銀行存款(郵局活存)	814,008.00	代收款—Mary Elizabeth Wood Foundation(出國獎助金)	283,091.00
銀行存款(郵政劃撥儲蓄)	1,152,111.33	代收款—蔣復璁先生獎學金	121,388.00
銀行存款(遠東活存)	644,369.00	代收款—沈祖榮暨沈寶環教授獎學金	424,097.00
銀行存款(遠東定存)	3,815,467.00	代收款—張鼎鐘教授國際論文發表獎助金	375,136.00
銀行存款(土銀活存)	14,961.00	代收款—IASL	520,481.00
銀行存款(土銀定存-基金)	2,500,000.00	代收款—蘇護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	54,423.00
暫付款-郵局問卷回郵申請押金	10,000.00	代收款—李德竹教授紀念獎學金	195,116.00
暫付款-與台灣圖書館合辦「未來圖書館」補助經費	36,000.00	代收款—102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維護及統計分析	6,435.00
暫付款-專案計畫支出	12,088.00	代收款—103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維護及統計分析	27,500.00
		代收款—飛寶得資訊(股)公司獎學金	50,000.00
		應付帳款	544,967.00
		小計	3,987,219.00
		基 金	
		提撥基金	2,430,934.00
		餘 絀	
		累計餘絀	2,416,477.33
		本期餘絀	194,374.00
合 計	9,029,004.33	合 計	9,029,004.33

製表：

會計 林敏秀

出納：

幹事 胡南星

秘書長

秘書長 林巧敏

理事長：

104.2.4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成立「長青會員委員會」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3 年 12 月 6 日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目前已成立之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計 24 個。

決議：通過，聘請汪雁秋女士為主任委員、彭慰女士協助委員會事務。

提案二

案由：有關「票選此生必去的臺灣圖書館」活動，併陳兩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不少圖書館完成空間改善後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本會希望能藉由票選活動，吸引民眾參與並關心臺灣圖書館的發展。
- 二、活動擬由本會主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票選活動預計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採網路投票。提名資料可由圖書館自行提名，或由網友上傳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完成提名。惟提名者需提供圖書館內、外觀照片至少各 1 張及簡述。
- 三、活動計畫書如附（方案一&方案二，略），併陳兩案之差異在於圖書館類型分組之規劃，預估活動執行經費新臺幣 98,000 元。

決議：感謝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願意承辦此活動，請依方案二辦理，活動名稱建議修改為「2015 網路票選必去之臺灣圖書館」或是更響亮的名稱，細節部分請再規劃。

提案三

案由：本會依法可銷毀之財務資料、選票及財產報廢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 一、有關財務資料方面，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中的第 29 條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永久保管者：
 - (1) 年度預決算案。(2) 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3) 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4) 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5) 不動產之營繕案件。(6) 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7) 資產負債表。(8) 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 (二)保管十年者：
 - (1) 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2)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3)其他

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1)各種臨時憑證。(2)短期借貸款項案件。(3)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擬銷毀之財務資料清單如下：

1.待銷毀之財務資料：

民國 93 年帳務資料(收支憑證、傳票、帳冊、月報表、收據)。

2.擬報廢影印機 1 台：

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存放地點	報廢原因
08	事務器械設備	影印機(SHARP AR275)	93.10.05	台	1	94,500	00	辦公室	老舊、無法使用

決議：通過，請後續依程序辦理銷毀及報廢作業。

提案四

案由：本(104)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提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如附。

決議：通過，請各委員依工作計畫執行。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研訂國內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指南，以供全國各級圖書館面對特殊讀者服務需求，有共同依循之規範與準則，提請討論。(國立臺灣圖書館 提)

說明：

一、現況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擴大其適用範圍，除原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外，更及於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教育部爰於同年 11 月 21 日修正「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 11 月 28 日，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身心障礙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服務。

(二)因應 10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保障視障者資訊接觸權益的「馬拉喀什公約」，國內配合該公約已陸續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

作權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再加上甫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圖書館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在在顯示出身心障礙者的閱讀權益保障已逐漸受到重視與落實。綜觀國外經驗，其推動特殊讀者服務之際，皆訂有相關法規作為資源統整及規劃之依據與作業標準，惟國內目前尚未訂有圖書館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標準（指南），以致我國圖書館身心障礙者服務缺乏一致性與專業性。

- (三)有關各國圖書館提供之身心障礙服務指南，歐美地區包括：美國部分有 2011 年修訂版的「盲人及肢體障礙者圖書館標準及指南」(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of Libraries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英國部分有 2000 年出版的「視覺障礙者圖書館資訊服務：最佳實施指南」(Library service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A manual of best practice)、加拿大部分有 1997 年公布的「加拿大圖書館與資訊服務殘疾者指南」(Canadian guideline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亞洲地區包括：日本部分有 2003 年出版的「身心障礙者服務」(障害者サ-ビス)、韓國部分有 2009 年出版的「圖書館障礙者服務基準與指南」；紐澳地區有：澳洲於 2002 年修訂的「對身心障礙者的圖書資訊服務」(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國際上，IFLA 弱勢者服務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f Libraries Serving Disadvantaged Persons) 亦於 2005 年提供了一份「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評估指標」(Access to librar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HECKLIST)，供圖書館同道參閱使用。

二、國內相關法規、函釋

- (一)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略)
- (二)教育部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略)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相關法案及立法情形，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第 87 條之 1；圖書館法第 9 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略)

建議：

- 一、有鑑於特殊讀者服務與一般讀者服務有其差異性，建立有系統性的服務指南乃當務之急。
- 二、**建請研訂國內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讀者服務之指南**，以供各級圖書館面對特殊讀者需求，有共同依循之服務規範與準則，並有效提升我國特殊讀者服務品質及相關人員之服務素養。

決議：此一指南有研訂之重要性，未來研訂完成之內容因事涉全國公共圖書館之適用，請本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協助討論。

案由二：擬修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之任務」，提請討論。
(彭慰監事 提)

說明：因成立「長青會員委員會」，擬新增其任務：研議並增進圖書館界退休人員之福祉，推動圖書館界人員經驗傳承與交流。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 IFLA ARL 委員會委員提名，提請討論。(國際關係委員會 提)

決議：推薦柯皓仁常務理事參加，本會將協助提名作業進行。

六、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